

4/23-4/29

## 信息摘要

(2012年4月29日，復活節期第四主日)

(資料來源：<http://montreal.anglican.org/comments/beas4m.shtml>)

(翻譯者：林建良，翻譯版權屬太平洋境馬雅各紀念教會)

### 共同經課-1 使徒行傳 4:5-12

在上週日的閱讀中，我們讀到，當彼得和約翰到聖殿祈禱，彼得醫治一個瘸腿的人，那人就走著，跳著，讚美神。(3:8)，並與他們進入聖殿。然後，彼得告誡眾人，你們“當悔改歸正，使你們的罪得以塗抹，這樣，那安舒的日子就必從主面前來到...”(3:19-20)。“彼得和約翰說話的時候...”(4:1)，宗教當局“就很煩惱，因他們本著耶穌，教導百姓，並稱頌死人復活”(2節)，就逮捕他們。

現在是第5節：公會在第二天聚集。(“長老”就是宗教和官府的審判官；“文士”大部分是撒都該人，他們是解釋摩西律法的專家，他們不相信來世。)”亞那”(第6節)一直是大祭司，現在是幕後真正掌握權力的人，他的5個兒子後來成為大祭司；“該亞法”，是公元前18-36年的大祭司，是他的女婿。“約翰”可能是約拿單，他是該亞法的繼任者。我們不知道“亞力山大”是誰。約翰和彼得出現在公會(7節)，並被要求解釋他們的行動：你們用甚麼能力，奉誰的名治好瘸腿的乞丐呢？8-12節是彼得的回答。“被聖靈充滿”，可以回想路加福音12:11-12，耶穌說：“人帶你們到會堂，並官府和有權柄的人面前，不要思慮怎麼分訴，說甚麼話”。這是“奉耶穌基督的名”(10節)，由他授權，彼得才能治愈瘸腿的人。用耶穌的名字祈求，就是要與邪惡勢力爭戰，包括被認為會導致疾病的邪靈。彼得引用詩篇118:22，以復活戰勝他的敵人的聲明：他是教會“房角的頭塊石頭”(11節)，上帝的代理人。(路加福音20:17，耶穌用這首詩在自己身上，以對抗“文士和祭司長”。)12節：只有通過基督才有救贖。

在13-20節，公會成員“就希奇，認明他們是跟過耶穌的”(13節)，並指出，“他們(彼得和約翰)誠然行了一件明顯的神蹟”(16節)，然後彼得和約翰被命令“不可奉耶穌的名講論教訓人”(18節)。但這兩人毫不避諱地告訴他們，他們將繼續傳講福音(20節)。

### 共同經課-2 詩篇 23 篇

在古代近東，王被視為牧羊人(1-4節)、與主人(5-6節)。神忠實地扶養、並不斷地關心他的羊。他復興我們的生命(“靈魂”，第3節)，指示我們走敬虔的路(“義路”)。甚至受到邪惡(“死蔭的幽谷”，第4節)的包圍時，我們也沒有什麼可以懼怕的。上帝的“杖”(防禦狼和獅子之物)保護我們；他的“竿”(4節，是要用來把羊從灌木叢中救出來的)指引我們。筵席(5節)則更是令人印象深刻的，因為它就被擺在敵人的面前。國王被豐富地抹油(象徵權力和奉獻都是為了一個神聖的目的。)詩人相信，在他的一生中，神的“恩惠慈愛”(第6節，堅定的愛)將一直跟隨(或追求)他(對他的敵人也一樣)。在他有生之年，他將持續在聖殿中敬拜(“住在耶和華的殿中”)。

### 共同經課-3 約翰一書 3:16-24

第11節說：“我們應當彼此相愛。這就是你們從起初所聽見的命令。”亞伯(創4:8)對神敬虔的行為激起該隱的仇恨，甚至謀殺他哥哥；所以“世人若恨你們”，不要以為希奇(13節)。對於一個基督徒來說，恨一個基督徒就相當於謀殺。“我們因為愛弟兄，就曉得是已經出死入生了。”(14節)。

耶穌是無私的愛的偉大典範：他“為我們捨命”(16節)。凡有錢的人，看見弟兄窮乏，卻拒絕幫助，那源於神的愛(“God's love”，17節)怎能存在他裡面呢？我們需要以積極的方式去愛，“在行為和誠實上”(18節)，而不是虛偽地(“在言語和舌頭上”)。[誠實(truth)和信心(faith)是同義詞。](19節)根據這愛，我們將知道，我們像基督(“是屬真理的”)：當我們覺察到罪(“我們的心若責備我們”，20節)，我們的良心(“心”)將可以安穩，因為神比我們更認識我們自己。但是，當我們知道我們遵循神的道路(21節)，我們就可以在神面前坦然無懼了。正如耶穌之前的承諾(約翰福音14:12)，“我們一切所求的”(22節)，如果以他的名字求(認識他權力和權威)，他就賜給我們，因為我們遵守神的命令。耶穌的命令是，我們要信他的權柄，並彼此相愛。然後在24節：我們要服從他才能與他持續相連結。藉著上帝賜給我們的這種愛和聖靈，我們知道基督住在我們裡面。

### 共同經課-4 約翰福音 10:11-18

耶穌繼續說他自己是一個好牧人，那是一個他的聽眾所熟悉的形象。他說，真正的追隨者會認識好牧人。“我就是門；凡從我進來的，必然得救，並且出入得草吃。盜賊來，無非要偷竊，殺害，毀壞；我來了，是要叫羊(或作：人)得生命，並且得的更豐盛。”(9-10節)。現在，他說他是“好”(11節，即真正的，正確)“牧人”，一個可以為他的“羊”和羊群死的牧羊人。但“雇工”不會太在意去拯救羊使其免於“狼”口(12節)。(舊約中的先知們用這些名詞談論以色列的領導人，所以耶穌可能也在這裡提到他們 – 那些不配提及姓名的牧人)耶穌與人的關係，就像是父與他的關係(15節)。誰是“另外的羊”(16節)？我們只能猜測：也許他們是非猶太人。他們將與那些已經跟隨耶穌的人有一樣平等的地位，成為教會的一部分。18節：耶穌已被賦予可以選擇死亡與否的權柄，和從死復活的大能，他完全控制自己的死亡和復活。